

2021年4月1日

檔號：MC/CPD/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2019/20 及 2020/21 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匯報程序

從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9月30日發出的通函可知悉，保監局已合併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第一個評核期」）及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第二個評核期」）。扼要說明如下：

- (a) 如每名個人持牌人在第二個評核期完結日（即**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已取得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合共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可被視為已符合首兩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b) 如個人持牌人未能在**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第一個評核期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持牌人可在第二個評核期完結日（即**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第二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及完成於第一個評核期內尚未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
- (c) 每名個人持牌人須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匯報其於首兩個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本通函旨在載列上述(c)項的匯報程序。

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之匯報程序

如保監局於2020年9月30日發出的通函中所述，個人持牌人須經其主事人（即經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匯報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為此，個人持牌人須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其委任主事

人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而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則須於 **2021年10月31日** 或之前向保監局匯報獲其委任之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有關詳情如下：

個人持牌人向主事人匯報之說明

如上文所述，個人持牌人須於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向其委任主事人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如個人持牌人獲多於一位委任主事人委任，該持牌人須：

- (a) 選擇其中一位委任主事人，以負責向保監局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並向該委任主事人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及
- (b) 通知所有其他委任主事人其選擇（或就該選擇所作的任何變更），並向每位委任主事人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複本，以供記錄。

個人持牌人向其委任主事人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時應使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可於保監局網站下載（見以下連結）：

- 英文版：
https://www.ia.org.hk/en/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cpd_declaration_form_eng.pdf
- 中文版：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cpd_declaration_form_chi.pdf

對於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當天，因未獲任何委任主事人委任的情況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個人持牌人，他們須以電郵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電郵地址為 cpdreporting@ia.org.hk¹。就該等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個人持牌人，保監局將會另行向他們發出電郵，以提醒他們有關上述匯報事宜。

主事人向保監局匯報之說明

各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於 **2021年10月31日** 或之前，以下列方式向保監局匯報其委任的所有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 (a) 經 [保險中介一站通](#)（保監局的電子服務站）下載持續專業培訓清單（另見本通函下一部分）；
- (b) 向其委任的所有個人持牌人收集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¹ 此電郵地址由2021年8月1日開始接收牌照被暫時吊銷的個人持牌人遞交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 (c) 填寫持續專業培訓清單：在清單上填上每名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及
- (d) 將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上載至電子服務站（上載功能將於 2021 年 8 月 6 日之後啟用）。

各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持續專業培訓清單

各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持續專業培訓清單已上載至其於保監局[保險中介一站通](#)的電子服務站帳戶，以供下載。每份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以 Microsoft Excel 格式編制）已預先填入保險人、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每名獲委任個人持牌人於第一及第二個持續專業評核期內（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須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請注意，就計算每份持續專業培訓清單內的培訓時數方面，均是在假設清單上載列的獲委任個人持牌人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當天仍繼續獲相關保險人、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委任的情況下而作出。

保監局會每月更新各保險人、代理機構和經紀公司的持續專業培訓清單，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最終的持續專業培訓清單會顯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實際狀況，並於 2021 年 8 月 6 日當天可供下載。主事人應使用最終的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以匯報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現在發放該等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並由現在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持續更新），旨在協助保險人、代理機構及經紀公司支援並監督獲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第一及第二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因此，保監局建議各保險人、代理機構及經紀公司登入各自的[保險中介一站通](#)帳戶，下載其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並開始提醒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期限前完成其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期限前向其主事人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請注意，儘管保監局已盡量確保每份持續專業培訓清單所載資料準確，惟未能避免清單仍可能偶有誤差²。

² 持續專業培訓清單記錄了所有截至清單編制當日仍獲某主事人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狀況。由於向保監局匯報的時間可能會滯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最終清單可能會包括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後不再獲該主事人委任的個人持牌人，也可能不包括於該日期後方獲委任的個人持牌人。

立刻在保險中介一站通開設監督人帳戶！

儘管保監局已多次作出呼籲，但在所有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中，只有約 25%已在[保險中介一站通](#)開設了監督人帳戶。事實上，只有 7%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開設了監督人帳戶。所有保險人、代理機構及經紀公司都必須在[保險中介一站通](#)開設監督人帳戶，以便他們下載及查閱其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並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保監局匯報其委任的個別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仍未在[保險中介一站通](#)開設監督人帳戶，**必須盡快**向保監局提交已簽妥的[表格 A2](#) 以開設帳戶。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內「[保險中介人表格](#)」頁面，以取得申請表及用戶指南。

持續專業培訓相關資源 – 指引 24 及與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相關的常見問題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載列了個人持牌人須完成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保監局亦已發布一套常見問題及解答，闡述持有不同登記或牌照紀錄的個人持牌人如何計算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提供相關的之解釋及基本規則。個人持牌人可於[保監局網站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專頁](#)，查閱這些常見問題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傳達本通函所載的資料

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是讓個人持牌人確保其知識與時並進的重要方法，讓他們按所需的專業標準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服務保單持有人。個人持牌人可藉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加強外界對保險市場的信心。因此，個人持牌人如沒有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有關該持牌人的適當性會受負面影響，並會導致相應的紀律行動。請向閣下委任的所有個人持牌人（如閣下是獲授權保險人，也請向閣下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傳達本通函所載的訊息及資料。

保監局亦藉此機會提醒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指引 24 的規定，閣下必須確保閣下委任的個人持牌人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為此制定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該等管控措施應包括監察並確保閣下委任的個人持牌人使用指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閣下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查詢

如有任何問題，請以下列方式聯絡保監局：

- 有關保險中介一站通及開設或使用監督人帳戶之事宜，請電郵至 licensing@ia.org.hk 查詢或申請。
- 有關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持續專業培訓清單之事宜，請電郵至 cpd@ia.org.hk 查詢。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署任）及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副本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021年4月1日